

# **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**

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本公司办公地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其中沈烈独立董事、周彪独立董事、汤湘希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沈烈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规定、公司章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## 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**

经审查，会议认为：“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开和公正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”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会议认为：“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存、贷款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公允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”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